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50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保证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1 号文《关于核准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8,599,255 股新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1.56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999,937.8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登记托管费、印花税等与发行有关的含税费用人民币 11,598,621.73 元，可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89,401,316.07 元，可用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发行费用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645,486.7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0,046,802.77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8,599,25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371,447,547.77 元。该事项已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9]00031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予以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98,000.00 万元（含

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年产 100 万大箱的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	45,732.50	36,000.00	集友股份
2	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48,838.50	41,000.00	集友时代
3	大风科技烟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2,434.00	8,000.00	大风科技
4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集友股份
合计		120,005.00	98,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因实际募集资金较原计划有所减少，故年产 100 万大箱的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调减为 140,000,000.00 元，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调减为 254,984,938.73 元（包含部分发行费用 5,583,622.66 元），大风科技烟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终止。截至本报告日，“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该项目所涉募集资金公司将继续在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该部分募集资金后续使用，公司将积极筹划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其他方式来实现本项目所需的扩充产能及收益的目标，尽快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根据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

三、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9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

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该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集友时代专户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也将由本公司统筹使用），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5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本次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该资金，符合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集友股份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

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5,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集友时代专户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也将由公司统筹使用），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